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抽检项目为：铅（以 Pb计）、铬（以Cr计）、苯并[a]芘。

2.米粉制品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餐饮食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为：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

2.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为：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三、肉制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四、食用农产品

（一）相关标准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牛肉抽检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2.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霉素。